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4 年度檢評字第 183 號
第 184 號

請求人 鄭○○ 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巷○弄
○號○樓

兼上 代理人 曾○○ 住同上

受評鑑檢察官 王○○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檢察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檢察官王○○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檢察官，其有下列違反法官法行為：

- 1、受評鑑檢察官偵辦 112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○號（下稱系爭甲案）及 113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○號（下稱系爭乙案）請求人鄭○○提告之刑事案件，被告所辯虛偽，受評鑑檢察官竟未開庭調查，未詳查事證，即率為不起訴處分。
- 2、受評鑑檢察官偵辦 113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○號（下稱丙案）請求人曾○○提告之刑事案件，相信被告辯詞，不查售屋款，亦不調查證人鄭○○，即率為不起訴處分。

是受評鑑檢察官偵查違誤，影響當事人權益，且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。因認受評鑑檢察官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 款、第 6 款、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

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檢察官進行個案評鑑。

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所謂請求顯無理由，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、客觀卷證資料及法律規定綜合觀之，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。另按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檢察官應有之程序保障，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檢察官予以個案評鑑，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，以提升檢察形象及司法公信力，不得影響檢察官犯罪偵查、追訴之獨立，以貫徹保障檢察官受憲法保障獨立行使職權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。是檢察官依據法律獨立偵查，事實認定與適用法律為檢察官依法行使偵查職權之範圍，且係偵查之核心事項，縱檢察官所為之認事用法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，亦不得謂為有應付評鑑事由，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。

三、本件請求人鄭○○、曾○○指稱受評鑑檢察官王○○，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查：

1、受評鑑檢察官就系爭甲、乙案件，依「偵查自由形成」原則，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，其於閱卷後，除傳喚調查被告外，另調取相關之戶、地政資料，並查閱有關行政規則憑以綜斷，始認無法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責相繩被告；而其偵辦系爭丙案件，有傳喚調查被告 2 人及告訴人，亦曾向地政機關函調不動產移轉登記資料（未果），另傳喚調查證人，及參閱當事人有關民事判決，綜合前揭人證、書證為實體調查，始認無法以背信罪責相繩被告。是其所為不起訴處分，均屬依法行使偵查職權而為認事

用法之結果，本會不得干預。且該結果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即難認受評鑑檢察官有偵查違誤或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之情事。

2、本件細繹請求人上揭主張，實乃爭執檢察官就證據之調查與事實之認定是否錯誤或認定不當，其就檢察官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事實上爭執。然受評鑑檢察官業將法律見解、證據調查及評價，在不起訴處分書中完整表達，且查請求人對前揭不起訴處分不服而聲請再議，已由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查核後，分別以 113 年度上聲議字第○○○○○號、113 年度上聲議字第○○○○○號、114 年度上聲議字第○○○○○號為再議駁回處分，有該等處分書存卷可考，益徵受評鑑檢察官對系爭甲、乙、丙案件為不起訴處分，並無何違失情節。佐以請求人對於受評鑑檢察官有何違反法官法或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指摘空泛，並未提供任何足資證明之相關事證以供調查，且請求人若對偵查結論仍執有異議，亦得於接受處分書 10 日內，依法定程序向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以尋求救濟，實不得因偵查結果不符合請求人之主觀感受或預期，遽指受評鑑檢察官有違反法官法之應付評鑑事由。

3、至請求人認受評鑑檢察官偵辦系爭甲、乙、丙案件期間，未傳喚調查請求人鄭○○，而認受評鑑檢察官有違反法官法情事。然檢察官本得就個案案情，擇定其偵查作為以及人證調查與否及順序，是否以告訴人或證人身分傳喚調查請求人鄭○○，此為受評鑑檢察官就其告訴主張及卷證資料，依其專業及實務經驗所為之蒐證判斷，屬其偵查職權行使範疇，

縱未傳喚請求人，亦難執此謂受評鑑檢察官違法失職而有違反法官法行為。

4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請求人之請求，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 林邦樑

委 員 杜慧玲（請假）

委 員 李靜怡

委 員 林俊宏

委 員 林思蘋

委 員 郭玲惠（請假）

委 員 曾淑瑜

委 員 黃士軒

委 員 盧永盛（請假）

委 員 賴正聲

委 員 蕭宏宜（請假）

委 員 謝煜偉

委 員 蘇慧婕

（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
書 記 官 黃柏睿